

復審人 黃怡碩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61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5 年至 105 年間犯詐欺、偽造文書、贓物、戶籍法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2 月確定，現於本署明德外役監獄（下稱明德外役監獄）執行。明德外役監獄 111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詐欺、偽造文書、贓物及戶籍法等罪，侵害多人財產法益，未賠償被害人及未繳納犯罪所得，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7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6661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僅以犯罪情節作為假釋許可與否之主要依據，容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判斷瑕疵；依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外役監服役應屬從寬審核因素之一，所犯並非應從嚴審核之罪刑，入監服刑亦未有任何應從嚴審核之行為，反於偵審期間認罪且配合，服刑期間無違規且領有獎狀 4 張，未有任何前科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作成准予假釋之處分。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

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犯罪所生損害。」

二、參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23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詐欺、偽造文書、贓物、戶籍法等罪，犯行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失，被害人數多，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僅以犯罪情節作為假釋許可與否之主要依據，容有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資訊之判斷瑕疵」之部分，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原處分於法有據。又訴稱「依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外役監服役應屬從寬審核因素之一，所犯並非應從嚴審核之罪刑，入監服刑亦未有任何應從嚴審核之行為，反於偵審期間認罪且配合，服刑期間無違規且領有獎狀 4 張，未有任何前科」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明德外役監獄假審

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8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